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

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

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基准日2018年10月19日)	利息	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胡万良、王丽慧 抵押人: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4,334,700.07	58,334,700.07	2018年10月1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徐鸿兵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徐鸿兵,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

日起向徐鸿兵履行相关义务。徐鸿兵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鸿兵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备注:上述债权于2018年1月18日处置回款1350万元,于2018年3月6日回款1136万元,合计已回款2486万元,本次转让债权为上述债权回款后的剩余债权。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	担保人
瑞安市天健鞋业有限公司	90092013280358	10000000.00	5718865.88	保证人:浙江瑞鹏汽车有限公司
	90092014280083	15000000.00	6680339.39	
	合计	25000000.00	12399205.27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8758700900
特此公告。

**徐鸿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	担保人
1	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14,080,000.00	1,842,323.46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芝英电线厂、应开晴、陈萍
2	兰溪市虹鑫线纺有限公司	2,953,074.05	61,568.69	兰溪市虹鑫线纺有限公司、沈小春、郑佩龙
3	浙江武义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900,000.00	19,630.56	汤建平、顾竹琴
4	金华市百事达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10,152,231.64	12,784,120.62	金华市百事达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李跃松、董益校
5	浙江永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999,999.95	884,910.25	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永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王松海、夏芳、
6	衢州市海鑫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3,326,848.00	391,214.19	衢州双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傅振飞、王磊
7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56,621.60	浙江依莱特纺织有限公司、上海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丽水雁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何文浩、洪劫瑾、陈超、黄春明、何莉珍、何智勇、程凤娇、陈宝林、季丽
8	浙江洪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68,000.00	994,113.53	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联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洪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吴利伟、吴志珉、吴利军、黄玉珍
9	义乌市鑫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769,922.15	260,635.15	义乌市金记纺织品有限公司、丁光军、黄江仙
10	浙江齐飞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6,000,000.00	0	义乌市好安居家具有限公司、丁俊丰、方双巧
11	义乌市有利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11,599,977.30	83,356.71	义乌市恒盛纺织有限公司、金华市有利德工艺品有限公司、龚跃权、虞红芳
12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76,937.77	0.00	安徽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陈萧耿、陈恩可、缪月珍
13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	22,198,780.35	4,825,979.81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湖州新荣木业有限公司、湖州念红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湖州仁立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常青木业有限公司、程晓廷、程晓亮、朱新娣、侯月泉、程林妹、程陶
14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224,086.46	13,430,281.83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学泽
15	浙江铸洪机械有限公司	683,672.29	342,768.71	诸暨市浙宇五金机械厂、超超安全阀制造有限公司、金深科、阮鲁燕、傅红光、傅建英、金江辉、金玲
16	超超安全阀制造有限公司	776,853.87	379,153.06	诸暨市浙宇五金机械厂、浙江铸洪机械有限公司、金深科、阮鲁燕、傅红光、傅建英、金江辉、金玲
17	诸暨市浙宇五金机械厂	871,979.07	412,970.56	浙江铸洪机械有限公司、超超安全阀制造有限公司、金深科、阮鲁燕、傅红光、傅建英、金江辉、金玲
18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24,997,414.66	503,850.93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葛南尧、葛锦明、丁绍君
19	浙江歌华船舶模块有限公司	8,540,903.86	98,473.73	浙江歌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乔伟海、毕成钢
	合计	847,320,681.42	37,571,973.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与施芳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与施芳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施芳红。施芳红作为上述债

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施芳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施芳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	利息(暂计至2015年12月2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绍兴市雅丽斯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0	138078.30	2015信银杭绍经贷字第8110880331119号	保证人:绍兴市东方时代印染有限公司、绍兴龙洋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尹永明、周素丽
		13000000.00	192190.62	2015信银杭绍经贷字第811088014492号	抵押人: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龙洋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尹永明、周素丽
		14870996.59	224398.46	2015信银杭绍经贷字第811088014307号	
	合计	27870996.59	554667.38		

注:
1.本公告清单所列截止2017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支付给施芳红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大世界五金域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人招募公告及招募说明书

○、招募须知
1.本招募说明书由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大世界五金域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编制。
2.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债务人重整时,除参考本说明书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3.本招募说明书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投标参考资料使用。
一、破产企业概况
1.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破产前,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13)6号地块,即笕桥笕丁路大世界五金域项目房产的开发。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于2016年12月27日经江干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为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于2017年3月20日经杭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债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大世界五金域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南侧。
登记机关: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网上销售;花卉、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木材,装饰材料,五金机电,酒店用品;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
关于上述债务人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权结构现状、生产经营现状、员工情况、税费情况、主要资产和负债现状等详细信息,请意向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通过进一步咨询管理人,或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的方式获取。
二、投资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国内、省内知名企业优先);
2.有足够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有与债务人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具行业管

理或重整并购经验者优先)。
三、投标人报名时须向管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吗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资人简介,包括投资人个人或者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经营情况和股东情况、注册资本金额、资产总规模等);
3.投资报名表;
4.公司最近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
5.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
四、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
1.报名费:报名人须交纳 50万元的报名费(需同时报名参与两公司重整,两公司各交纳 25万元)。该报名费作为资格审查合格者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保证金。未入围者退还报名资料和报名费。入围者不提交投标文件的,该报名费不予退还。入围者提交招标文件后,该报名费计入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入围者投标时,须按管理人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并重整计划方案通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重整计划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 报名费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1)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120202113980010349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杭州大世界五金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120202113980010765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特别说明
本次招募中报名的重整投资人需接受以下条件:
1. 投资人需在2019年01月25日下午5:00前向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大世界五金域有限公司管理人完成报名资料的提交及报名费的交纳。
2. 管理人接收报名人的报名资料后,报名人并不当然取得投资人资格。
六、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01月25日。
(二)报名地点(材料寄送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CBD新业路228号杭州来福士中心T2办公楼7层浙航律师事务所(好美家公司、大世界公司管理人)
(三)有意参与重整的投资者,应在报名时向管理人出具报名费银行缴款凭证。
(四)其他事项,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如有疑问,欢迎垂询。
联系人:吴肖臣、毛芝英 电话:18969026798(手机和微信)
**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杭州大世界五金域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26日**